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 紀錄：黃0芬

地點：四樓會議室

出席：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代表

主席：林校長0旭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議執行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持續 列管	解除 列管	預計完成 日期
無					

貳、主席報告：

1. 113學年度正式結束，暑假即將開始，各項行政會議調整至上午進行，讓師長下午有更多私人時間。
2. 校務會議結束後，家長會與人事室經費合辦感恩餐會，安排在小禮堂用餐，請各位師長踴躍參加。
3. 新進主計主任倪主任自家齊高中轉任臺南二中，未來將在經費與行政協助上提供指導與支持。
4. 校內師長團隊於疫情後恢復正常活動，各項比賽都有亮麗優秀最佳成績，不論是科展、語文競賽，國樂比賽，體育都發揮該有的水準，得到良好成績感謝師長對二中學子們的付出，大家共同努力培育學生取得佳績。
5. 面對多元性社會，師長對家長及學生輔導管教會取向於用同理心及傾聽並理解，在管教過程生氣沒好話，情緒的控管需要更多耐心與愛心，適時給學生滿足，站在對方立場設想，彼此站在彼此角度去思考多一分溫暖多一分關心，預祝各位師長及同學暑假愉快。

參、家長會長致詞：各位師長及學生代表大家好，開完會就可各自放暑假，校長請各位師長在面對家長或學生相處用同理心，做起來有點困難又辛苦，師長面對教育體制及社會變遷，需滾動式修正，對於在教育界第一線你們真的很辛苦，感謝師長共同陪伴二中學生成長，真的感謝所有師長及學生代表，大家辛苦，祝大家有美好暑假。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一、秘書室：PPT 報告
- 二、教務處：PPT 報告
- 三、學務處：PPT 報告
- 四、總務處：PPT 報告
- 五、輔導室：PPT 報告
- 六、圖書館：PPT 報告
- 七、主計室：PPT 報告
- 八、人事室：PPT 報告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為配合教育部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需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十八之一內容，如附件，提請討論。（人事室）1140217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

一、修改依據：

- (一)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A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024A 號令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並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規定辦理。
- (三)國教署114年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64號函以，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下稱防治指引)，請貴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第一項增訂:有關教師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如附錄。
- (二)第四項修正：
 - 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及條次調整。
 - 2、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及條次調整。
 - 3、文字修正

三、檢附「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

擬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配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需修正本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十七條內容，如附件，提請討論。(人事室) 1140217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

一、修改依據：

- (一)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A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024A 號令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並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規定辦理。

(三)國教署114年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64號函以，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下稱防治指引)，請貴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第一項增訂:有關教師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如附錄。

(二)第四項修正：

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及條次調整。

2、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及條次調整。

3、文字修正

三、檢附「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

擬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範，請討論增修訂內容。(學務處)

說明：(一)討論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範未詳盡之補充修訂。

(二)修正內容如附表。

決議：逾15分鐘記曠課54票，每節上課後學生未進教室，任課教師即可登記遲到，超過15分鐘，該堂課即為曠課，修改後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計劃內容，如附件(紅色註記部分)，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1.增列第四條導師遴選作業程序之第四款為每年五至六月由學務處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查核積分、緩任導師資格及各學科(領域)應擔任導師名額。

2.因應政策教官自2023年8月1日應全面退出校園，未來生輔組長需由學校專任教師兼任，因其減授為0基鐘與業務繁重，擬修正其職務積分計算方式，由年資每年3分調升為3.5分。

3.擔任本校合作社理事主席、各學科召集人、校友會總幹事，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年資每年1.5分。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1.鄭0發教師：有關教職員工所得稅申報，總務處出納組誤植教師鐘點費，學校端總務處如何處理，是否國稅局有更新

扣繳憑單，學校是否公開跟教職員報告處理原委，校長您二中的行政團隊螺絲鬆綁了。

2.羅0字教師：受害者是教師，請總務處可以仔細且說清楚講明白讓全體教師明瞭。

3.劉0明教師：我的建議每年1月總務處出納組除了給每位老師上一年所得稅扣繳憑單外，也應附帶逐月列出所明細，哪些是應稅所得，哪些是免稅所得，尤其是第八節與暑期輔導費的部分。5月報稅前老師們就可依明細計算自己的應稅所得，是否與國稅局所列應稅所得相符。若有問題便可及早處理。

校長：非常抱歉對於總務處出納組誤植同仁鐘點費，校長在第一時間收到檢舉公文及請總務主任函覆國教署但可能同仁未滿意又投訴國教署政風室，當下總務處先召開處室檢討會議及校長召開一級主管針對此事的檢討會議，後續的流程未跟教師說明清楚，讓教師誤解了，真的很抱歉。

總務主任：

1. 錯誤發生時間與原因，前出納組長於112年12月20日退休由於人力調整關係，出納組長一人做二人工作，新幹事於5月1日接任，第一時間教師反應所得稅金額誤差，出納組與國稅局連繫，當下有寄新的扣繳憑單給教職員工更新並重新報稅，並將新的紙本所得稅於6/16日送達國稅局，但五六月為國稅局報稅所以，新所得資料會於7/1號更新但期間師長尚可以以出納組寄的扣繳憑單重新計算並報稅。
2. 很抱歉因為我的督導不周，讓出納組出現嚴重錯誤，已請出納組長及幹事加強增加本組專業知能，及填報所得稅注意事項，並於報稅前先寄出扣繳憑單及細項所得讓教師核對無誤後於一月底報國稅局。
3. 本處室6/16日各組組長，出納組、文書組、庶務處開處室檢討會並討論 SOP 流程檢討及改進，並書寫會議紀錄函覆國教署政風室。
4. 教師如有任何問題隨時可以到總務處詢問，本處將全力協助。

人事主任：

- 1.對不起造成教師困擾，感謝教師發現錯誤當下提醒行政同仁導正所得稅，感恩教師細心，錯誤已造成，總務處虛心檢討也努力核對正確資料，於6/16紙本資料送國稅局，大家都同心協力核對所得資料，人事室也核對退休教師這部份，感謝教師讓我們行政同仁精進機會，我想出納組會更謹慎在工作崗位上加強專業知能。
- 2.總務處於6/16召開總務處檢討會議，校長於6/19針對此事召開一級主管檢討會議，裁示出納組長及幹事書寫檢討報告書，疏失認定：

出納組幹事與組長在本次事件中確有疏忽。處置方式建議

書面檢討：請出納組組長與幹事提交書面檢討報告，說明流程問題及改進方案。

口頭告誡：由校長審閱檢討報告後，對相關人員進行口頭告誡。

督導責任：總務主任作為單位主管，亦有督導不周之責，需一併檢討。

3. 教師陳情公文是寫浮報教師鐘點費，其實不是浮報教師鐘點費，係因處理計畫沖帳的鐘點費時重複鍵入、國旅卡需納入所得稅(未勾選)、試務工作費不納入所得稅(有勾選)，因而產生所得之誤差，在此澄清一下。

3. 曾0秘：禁止同學不要在教室充電，列入學生獎懲。

學務主任：教育部以少處罰多鼓勵，已列入第七條第3點。

4. 林0偉教師：學生上課超過15分鐘如何處理。

校長：針對上課遲到曠課登記形成共識，請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準此辦理。

總務主任：逾15分鐘記曠課54票，每節上課後學生未進教室，任課教師即可登記遲到，超過15分鐘，該堂課即為曠課。

捌、散會（上午12時27分）